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为进一步防范债务风险，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调整债务结构。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后24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六、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具体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止（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在按约定向偿债专项账户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九.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以上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